

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  
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运营管理机构已对中期报告中的相关披露事项进行确认，不存在异议，确保相关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
1.1 重要提示.....	1
1.2 目录.....	2
§2 基金简介.....	4
2.1 基金产品基本情况.....	4
2.2 资产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4
2.3 基金扩募情况.....	5
2.4 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	5
2.5 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和原始权益人.....	5
2.6 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	6
2.7 信息披露方式.....	6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运作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其他财务指标.....	6
3.3 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7
3.4 报告期内基金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8
3.5 报告期内进行资产项目重大改造或者扩建的情况.....	9
3.6 报告期内完成基础设施基金购入、出售资产项目交割审计的情况.....	9
3.7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9
3.8 报告期内与资产项目相关的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9
3.9 报告期内其他基础设施基金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9
3.10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基金业务参与者作出承诺及承诺履行相关情况.....	9
§4 资产项目基本情况.....	9
4.1 报告期内资产项目的运营情况.....	9
4.2 资产项目所属行业情况.....	13
4.3 资产项目运营相关财务信息.....	18
4.4 资产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20
4.5 资产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项情况.....	21
4.6 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21
4.7 抵押、查封、扣押、冻结等他项权利限制的情况.....	22
4.8 资产项目相关保险的情况.....	22
4.9 重要资产项目生产经营状况、外部环境已经或者预计发生重大变化分析.....	22
4.10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2
§5 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22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22
5.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22
5.3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22
§6 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23
6.1 原始权益人回收资金使用有关情况说明.....	23
6.2 报告期末净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23
6.3 剩余净回收资金后续使用计划.....	23
6.4 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或者关联方遵守回收资金管理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23
§7 管理人报告.....	23

7.1 基金管理人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23
7.2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基础设施基金的投资运作决策和主动管理情况.....	24
7.3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基础设施基金的运营管理职责的落实情况.....	27
7.4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29
§8 运营管理机构报告.....	30
8.1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管理职责履行情况.....	30
8.2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配合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31
§9 其他业务参与者履职报告.....	32
9.1 原始权益人报告.....	32
9.2 托管人报告.....	32
9.3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报告.....	33
§10 中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34
10.1 资产负债表.....	34
10.2 利润表.....	37
10.3 现金流量表.....	39
10.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2
10.5 报表附注.....	45
§11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76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76
11.2 基金前十名流通份额持有人.....	76
11.3 基金前十名非流通份额持有人.....	77
11.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78
§12 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79
§13 重大事件揭示.....	79
13.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79
13.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79
13.3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79
13.4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79
13.5 为基金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情况.....	79
13.6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运营管理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原始权益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资产项目公司和专业机构等业务参与者涉及对资产项目运营有重大影响的稽查、处罚、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79
13.7 其他重大事件.....	79
§14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0
§15 备查文件目录.....	80
15.1 备查文件目录.....	80
15.2 存放地点.....	81
15.3 查阅方式.....	81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产品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 REIT
场内简称	特变 REIT（扩位简称：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 REIT）
基金主代码	508089
交易代码	50808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6 月 19 日
基金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0,000,000.0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18 年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4 年 7 月 2 日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并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通过主动的投资管理和运营管理，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稳定的收益分配。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包括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与固定收益投资策略。其中，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包括初始投资策略、扩募收购策略、资产出售及处置策略、融资策略、运营策略、权属到期后的安排。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暂不设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基金管理人认为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本基金可以在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增加或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在存续期内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以获取基础设施运营收益并承担基础设施项目价格波动，因此与股票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等常规证券投资基金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为：(1)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2)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3)本基金应当将不低于合并后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 1 次。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机构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2 资产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资产项目名称：哈密东南部山口光伏园区 150MWp 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哈密光伏项

目”)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	哈密华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资产项目类型	能源设施
资产项目主要经营模式	以绿色低碳的光伏电力电量为主要产品、电力销售为主要营业收入。光伏发电指通过光伏发电系统将太阳能转化为电能的过程。哈密光伏项目采用分块发电、集中并网方案，所发电量主要通过汇集站集中升压后接入哈密南±800kV 换流站，通过哈密南—郑州±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即“天中直流”）送出，并按照购售电合同进行电费结算。项目公司通过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获取电力销售收入。
资产项目地理位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

### 2.3 基金扩募情况

无。

### 2.4 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

项目		基金管理人	运营管理机构
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事务负责 人	姓名	李彬	何明成
	职务	督察长	总会计师兼董事会秘书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400-818-6666； 邮箱：service@ChinaAMC.com	400-669-8866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 3 号院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新市区) 长春南路 399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 6 号院北辰 中心 C 座 5 层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新市区) 长春南路 399 号
邮政编码		100101	830011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彭旭

### 2.5 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和原始权益人

项目	基金托管人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	原始权益人
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长春南路 399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9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9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长春南路 399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100026	100031	830011
法定代表人	谷澍	张佑君	谷澍	彭旭

2.6 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无	无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评估机构	无	无

2.7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hinaAMC.com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办公地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运作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期收入	97,975,554.85
本期净利润	50,424,614.76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3,518.48
本期现金流分派率（%）	1.05
年化现金流分派率（%）	2.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基金总资产	1,273,994,198.72
期末基金净资产	1,177,746,177.06
期末基金总资产与净资产的比例（%）	108.17

注：①本表中的“本期收入”、“本期净利润”、“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指合并报表层面的数据。

②本期收入指基金合并利润表中的本期营业收入、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收益、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其他业务收入以及营业外收入的总和。

③本期现金流分派率指报告期可供分配金额/报告期末市值。

④年化现金流分派率指截至报告期末本年累计可供分配金额/报告期末市值/年初至报告期末实际天数\*本年总天数。

3.2 其他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数据和指标	2025 年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3.9258

期末基金份额公允价值参考净值	-
----------------	---

注：本期末为 2025 年 06 月 30 日。

### 3.3 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 3.3.1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收益分配情况

##### 3.3.1.1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可供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18,353,055.27	0.0612	-
2024 年	93,907,858.26	0.3130	为 2024 年 6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可供分配金额。

##### 3.3.1.2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实际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	-	-
2024 年	69,818,999.67	0.2327	-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生效，合同生效年度期间自 2024 年 6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3.3.2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 3.3.2.1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本期合并净利润	50,424,614.76	-
本期折旧和摊销	23,774,244.70	-
本期利息支出	-	-
本期所得税费用	5,083,021.87	-
本期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79,281,881.33	-
调增项		
1.其他可能的调整项，如基础设施基金发行份额募集的资金、处置基础设施项目资产取得的现金、金融资产相关调整、期初现金余额等	19,803,559.63	-
调减项		
1.当期购买基础设施项目等资本性支出	-1,320,287.40	-
2.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	-3,962,288.80	-
3.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	-72,589,170.59	-
4.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包括重	-2,860,638.90	-

大资本性支出（如固定资产正常更新、大修、改造等）、未来合理期间内需要偿付的经营性负债、不可预见费用等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18,353,055.27	-

注：①本期可供分配金额未包含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保理基准日）符合无追索保理条件的可再生能源补贴应收账款余额 47,746,223.18 元。基金管理人将结合收益分配需求，适时实施可再生能源补贴应收账款无追索保理转让操作。

②根据历史经验，可再生能源补贴回款一般集中在下半年收到，因此本基金的可供分配金额可能存在一定的季节波动，投资者需注意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不可按季度时长简单进行线性折算。

③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包括重大资本性支出（如固定资产正常更新、大修、改造等）、未来合理期间内需要偿付的经营性负债、不可预见费用、本期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的管理费、托管费、运营管理机构的管理费、待缴纳的税金等变动的金额。针对合理相关支出预留，根据相应协议付款约定及实际发生情况进行使用。

④此外，上述可供分配金额并不代表最终实际分配的金额。由于收入和费用并非在一年内平均发生，所以投资者不能按照本期占全年的时长比例来简单判断本基金全年的可供分配金额。

### 3.3.2.2 可供分配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化超过 10%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可供分配金额 18,353,055.27 元，相较上年同期（2024 年 6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可供分配金额 48,539,350.98 元，下降 62.19%。变化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为，上年同期可供分配金额包含项目公司过渡期（初始发行评估基准日的后一日至项目公司股权交割日）损益。

### 3.3.2.3 本期调整项与往期不一致的情况说明

无。

## 3.4 报告期内基金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 3.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运营管理机构费用收取情况及依据

依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本报告期内计提基金管理人管理费 912,768.52 元，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管理费 228,192.13 元，基金托管人托管费 85,571.37 元，运营管理机构基本管理费 5,006,857.52 元和浮动管理费 838,973.16 元。本报告期本期净利润及可供分配金额均已扣减上述费用。

### 3.5 报告期内进行资产项目重大改造或者扩建的情况

无。

### 3.6 报告期内完成基础设施基金购入、出售资产项目交割审计的情况

无。

### 3.7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基金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具体关联交易详见“10.5.12 关联方关系”和“10.5.13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 3.8 报告期内与资产项目相关的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无。

### 3.9 报告期内其他基础设施基金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适用会计政策与最近一期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详见“10.5.7.7 应收账款”。

### 3.10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基金业务参与者作出承诺及承诺履行相关情况

无。

## §4 资产项目基本情况

### 4.1 报告期内资产项目的运营情况

#### 4.1.1 对报告期内重要资产项目运营情况的说明

##### 1、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及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

本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的项目公司为哈密华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基金管理人委托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营管理机构”)作为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机构,负责基础设施项目的日常运营管理及设备设施维护等工作。基金管理人在对基础设施项目实行主动管理的同时,按照项目公司运营管理协议对运营管理机构进行监督和考核。本基金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哈密光伏项目的设计使用寿命到期日为 2041 年 6 月,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剩余运营年限约为 16 年。

##### 2、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

报告期内,项目公司整体运营平稳,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未决重大诉讼或纠纷。项目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合计 9,503.31 万元(本章节中收入均为不含税收入),全部为电力销

售收入，包括结算电费收入 2,404.64 万元、可再生能源补贴电费收入 7,155.74 万元、两个细则收入-57.06 万元。

报告期内，哈密光伏项目实现发电量 12,620.54 万千瓦时，等效利用小时数为 841.37 小时。2025 年 5 月 6 日至 5 月 18 日，天中直流按照计划如期开展年度例行检修，期间哈密光伏项目等配套新能源项目停机不发电，对本报告期发电量产生一定影响。根据 2025 年 1 月至 5 月结算单，以及 6 月电力销售暂估数据，哈密光伏项目本报告期实现结算电量 12,439.97 万千瓦时，平均结算电价为 0.2184 元/千瓦时（本章节中电价均为含税电价）。其中，99.93% 的电量通过天中直流外送河南消纳（“外送天中电量”），平均结算电价为 0.2186 元/千瓦时，其余电量通过疆内替代交易消纳。

哈密光伏项目已纳入可再生能源补贴名录清单，报告期内全部结算电量享受可再生能源补贴。根据《哈密地区发展改革委关于特变电工哈密东南部山口 15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的通知》（哈地发改价格〔2015〕64 号）、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哈密供电公司（以下简称“国网哈密”）与项目公司签订的《购售电合同》、以及《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638 号），哈密光伏项目的可再生能源补贴电价为 0.65 元/千瓦时。报告期内，结算电量对应的可再生能源补贴电费收入预计为 7,155.7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75.30%。报告期内项目公司未收到可再生能源补贴回款，根据历史经验，可再生能源补贴一般集中在下半年发放。

#### 4.1.2 报告期以及上年同期资产项目整体运营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 计算方式	指标单位	本期（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报告 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上 年同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	同比 （%）
1	设备可利用 率	设备状态正常可 正常使用时间/报 告期总时间	%	99.51	-	-
2	发电量	理论发电量*(1-限 电率-设备检修损 失率)	万千瓦时	12,620.54	-	-
3	等效利用小 时数	发电量/装机容量	小时	841.37	-	-
4	结算电量	电网进行电费结 算对应的电量， 结算电量=发电量 *(1-送出线损率)	万千瓦时	12,439.97	-	-

5	外送天中合同内电量	结算电量中，在天中直流年度送电计划以内实际送出的电量，等于外送天中合同电量-外送天中少发电量	万千瓦时	8,225.72	-	-
6	外送天中合同内电量占比	外送天中合同内电量/结算电量	%	66.12	-	-
7	外送天中合同外电量	结算电量中，在天中直流年度送电计划以外超额送出的电量	万千瓦时	4,205.55	-	-
8	外送天中合同外电量占比	外送天中合同外电量/结算电量	%	33.81	-	-
9	疆内替代交易电量	结算电量中，在新疆省内通过替代交易消纳的电量	万千瓦时	8.71	-	-
10	疆内替代交易电量占比	疆内替代交易电量/结算电量	%	0.07	-	-
11	省间交易电量	除外送天中电量以外送往新疆省外消纳的电量	万千瓦时	-	-	-
12	省间交易电量占比	省间交易电量/结算电量	%	-	-	-
13	平均结算电价	全部结算电量的平均结算电价（含增值税）	元/千瓦时	0.2184	-	-
14	外送天中合同内结算电价	外送天中合同内电量（包括合同电量和少发电量）的平均结算电价（含增值税）	元/千瓦时	0.2290	-	-
15	外送天中合同外结算电价	外送天中合同外电量的平均结算电价（含增值税）	元/千瓦时	0.1981	-	-
16	疆内替代交易结算电价	疆内替代交易电量的平均结算电价（含增值税）	元/千瓦时	0.0342	-	-

17	省间交易电价	省间交易电量的平均结算电价	元/千瓦时	-	-	-
18	可再生能源补贴电价	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电价（含增值税）	元/千瓦时	0.6500	-	-
19	结算电费收入	结算电量*平均结算电价/(1+增值税)	人民币万元	2,404.64	-	-
20	外送天中合同内结算电费收入	外送天中合同内电量*外送天中合同内结算电价/(1+增值税)	人民币万元	1,666.97	-	-
21	外送天中合同内结算电费收入占比	外送天中合同内结算电费收入/结算电费收入	%	69.32	-	-
22	外送天中合同外结算电费收入	外送天中合同外电量*外送天中合同外结算电价/(1+增值税)	人民币万元	737.40	-	-
23	外送天中合同外结算电费收入占比	外送天中合同外结算电费收入/结算电费收入	%	30.67	-	-
24	疆内替代交易结算电费收入	疆内替代交易量*疆内替代交易结算电价/(1+增值税)	人民币万元	0.26	-	-
25	疆内替代交易结算电费收入占比	疆内替代交易结算电费收入/结算电费收入	%	0.01	-	-
26	省间交易结算电费收入	省间交易电量*省间交易结算电价/(1+增值税)	人民币万元	-	-	-
27	省间交易结算电费收入占比	省间交易结算电费收入/结算电费收入	%	-	-	-
28	可再生能源补贴电费收入	结算电量*可再生能源补贴电价/(1+增值税)	人民币万元	7,155.74	-	-
29	可再生能源补贴电费收入占比	可再生能源补贴电费收入/营业收入	%	75.30	-	-
30	两个细则电费收入	根据两个细则，即《电力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	人民币万元	-57.06	-	-

		则》和《并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对项目的考核，为收入的扣减项				
31	可再生能源补贴回款	收到可再生能源补贴电费收入金额（含税）	人民币万元	-	-	-

注：①上述运营指标均为期间数据，无期末时点数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6 月 19 日，上年同期可纳入本基金合并范围的项目公司运营数据期间为 2024 年 6 月 22 日（合并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所属期间较短，且新疆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月度为单位提供电费收入数据，该期间数据无法拆分且可比性不足，故不列示上年同期数值及相关指标本期同比数据。

②结算电量包括外送天中电量、疆内替代交易电量和省间交易电量。外送天中电量根据是否纳入天中直流送电计划分为外送天中合同内电量和外送天中合同外电量。

#### 4.1.3 报告期及上年同期重要资产项目运营指标

本基金只有一个底层资产项目，为哈密光伏项目。项目的运营指标同本报告“4.1.2 报告期以及上年同期资产项目整体运营指标”。

#### 4.1.4 其他运营情况说明

无。

#### 4.1.5 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经营风险、行业风险、周期性风险

无。

### 4.2 资产项目所属行业情况

#### 4.2.1 资产项目所属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和竞争格局

本基金所持有的资产项目属于能源电力板块下的发电行业。

##### （1）行业基本情况

##### 1) 电力供需情况

电力需求侧：2025 年上半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累计 48,41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7%。二季度全社会用电量增速企稳回升，4 月、5 月和 6 月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分别达到 4.7%、4.4%和 5.4%。从分产业用电看，第一产业用电量 67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7%；第二产业用电量 31,48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4%；第三产业用电量 9,16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1%；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7,09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9%。

电力供应侧：截至 2025 年 6 月底，全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 36.5 亿千瓦，同比增长 18.7%。其中，火电装机容量 14.7 亿千瓦，同比增长 4.7%；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 11.0 亿千瓦，同比增长 54.2%；风电装机容量 5.7 亿千瓦，同比增长 22.7%；水电装机容量 4.4 亿千瓦，同比增长 3.0%；核电装机容量 0.6 亿千瓦，同比增长 4.9%。新能源装机占比达 45.85%。2025 年上半年，全国发电设备累计平均利用 1,504 小时，比上年同期降低 162 小时。规模以上工业发电量为 45,37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0.8%。其中，规上工业水电、火电发电量分别下降 2.9%、2.4%，太阳能、核电、风电发电量分别增长 20.0%、11.3%、10.6%。上半年非化石能源发电量占全口径总发电量比重为 43.1%，同比提高 3.7 个百分点；新能源发电量合计占全口径总发电量比重为 26.0%，同比提高 4.4 个百分点。

## 2) 电力市场化交易情况

2025 年上半年，全国累计完成市场交易电量 2.95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8%，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 60.9%，同比提高 0.52 个百分点。其中，省内交易电量 2.28 万亿千瓦时，同比持平；跨省跨区交易电量 6,70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8.2%。绿电交易电量 1,54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9.3%。

## (2) 行业发展阶段

1) 能源安全保障能力稳步提升：2025 年上半年，扣除天数原因，规模以上工业发电量日均同比增长 1.3%。电力大范围优化配置能力进一步增强，陇东-山东、哈密-重庆等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投产送电。迎峰度夏以来，有效应对 15.08 亿千瓦的历史最高用电负荷，全国未实施有序用电。

2) 绿色低碳转型加速推进：新能源装机保持快速增长，2025 年 3 月底全国风电、太阳能发电装机历史性超过火电，5 月底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占比首次突破六成。今年上半年，风电、太阳能发电新增装机规模较去年同期翻一番，可再生能源继续保持新增装机的主体地位。今年上半年，全国可再生能源新增装机 2.68 亿千瓦，同比增长 99.3%，约占新增装机的 91.5%。其中，水电新增 393 万千瓦，风电新增 5,139 万千瓦，太阳能发电新增 2.12 亿千瓦，生物质发电新增 71 万千瓦。在装机增长的同时，可再生能源发电量也再上新台阶。2025 年上半年，全国可再生能源发电量达 17,993 亿千瓦时，接近全国总发电量的四成，超过同期第三产业用电量与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之和。其中，风电、太阳能发电量合计达 11,47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7.4%，在全社会用电量中占比达到 23.7%，较去年同期提高 4.4 个百分点。风电、光伏合计发电量较去年同期增加 2,470 亿千瓦时，超出全社会用电量增量。

3) 市场化改革持续深化：2025 年上半年，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建设进一步提质增速，主

要表现为以下四个方面。一是跨经营区常态化电力交易机制取得新突破。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建立协同工作机制，指导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组建工作专班，编制形成跨经营区常态化交易机制方案，并于 7 月 1 日联合批复，推动跨电网交易常态化开市。二是区域电力市场建设迈上新台阶。南方区域电力市场于 2025 年 6 月 28 日成功转入连续结算试运行，在全国范围内首次实现多省区电力资源统一优化配置。三是省级电力现货市场建设实现新加速。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全面加快电力现货市场建设工作的通知》，对全年现货市场建设作出系统安排，各地也形成了阶梯式、加快推进的良好态势。其中，蒙西、湖北分别于 2025 年 2 月、6 月转入正式运行；陕西、安徽、辽宁、河北南网已进入连续结算试运行。四是电力市场基础规则获得新成果。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电力辅助服务市场基本规则》《电力市场计量结算基本规则》，这意味着涵盖电力市场各品种各环节的全国统一电力市场“1+6”基础规则体系初步建设完成。

4) 新型储能快速发展：2025 年上半年，新型储能保持平稳较快发展态势。从装机规模来看，全国新型储能装机规模达到 9,491 万千瓦/2.22 亿千瓦时，较 2024 年底增长约 29%。华北、西北、南方地区是上半年新型储能主要增长区，占全国新增装机 80%以上。其中，华北、西北地区已投运新型储能装机分别占全国 29.7%、25.7%，占比与 2024 年底相比基本保持稳定。南方地区增速较快，已投运新型储能装机占全国 15.4%，与 2024 年底相比增加 3 个百分点。从调用情况来看，据电网公司初步统计，2025 年上半年全国新型储能等效利用小时数约 570 小时，同比增加超过 100 小时，浙江、广东、甘肃、新疆等多省区及河北南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上半年调用情况良好，等效利用小时数超过 600 小时，新型储能调节作用进一步发挥。

### (3) 行业周期性特点

需求侧：电力需求周期与宏观经济周期高度同步。经济增长（尤其是工业生产和消费扩张）和产业结构变化直接驱动用电量增长。未来，高端制造业（如汽车制造、数据中心等）和服务业（如充换电设施）可能成为主要增长动力。此外，季节性因素（如夏季制冷、冬季供暖用电负荷占比高）也加剧了短期需求波动。

供应侧：主要受能源规划（如“十四五”装机目标）、补贴政策（如可再生能源国家补贴退出）、环保政策（如碳配额收紧）、技术更新迭代等因素的影响。不同发电形式还有特有的周期性，如火电受燃料价格周期影响，可再生能源受自然资源的周期性或季节性影响等。

### (4) 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发电行业企业较多，仅上市公司就有近 100 家，主要分为“五大六小”央企，地方

能源国企及其他民营企业。总体来看，全国发电行业最重要的参与企业仍是五大六小央企（“五大”，即五大电力央企，分别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中国华能集团、中国华电集团、中国大唐集团、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六小”，即国投电力、中广核、三峡集团、华润电力、中节能和中核）。其中五大电力央企合计装机容量占全国总装机的比例超过 40%。地方能源国企依托地方资源禀赋偏重于某一类电源结构，目前我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已建立各自的地方能源国企集团；民营企业则通常基于新能源产业链延伸下游适当的机会。

#### 4.2.2 可比区域内的类似资产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底，新疆总装机容量攀升至 2.2 亿千瓦，同比增长 38.4%。风电、光伏发电等新能源发电装机容量达 1.3 亿千瓦，同比增长 68.7%，新疆能源结构正加速向清洁化、低碳化转变。2025 年上半年，新疆发电量为 2,648.4 亿千瓦时，全国排名第 5。全部发电量中，外送电量达到 631.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6%。其中，新能源外送电量 207.9 亿千瓦时，占总外送电量的三成以上。随着哈密—重庆±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建成投运，新疆目前已有“两交三直”5 条电力外送通道。2025 年上半年，天中直流送电 214.6 亿千瓦时，昌吉—古泉±11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送电 339.4 亿千瓦时。

#### 4.2.3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区域政策、税收政策对所属行业、区域的重大影响

##### （1）国家能源局发布《2025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2025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提出了 2025 年能源工作的主要目标，包括：全国发电总装机达到 36 亿千瓦以上，新增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 2 亿千瓦以上，发电量达到 10.6 万亿千瓦时左右，跨省跨区输电能力持续提升。绿色低碳转型方面，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占比提高到 60%左右，新能源消纳和调控政策措施进一步完善，绿色低碳发展政策机制进一步健全。发展质量效益方面，火电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保持合理水平，风电、光伏发电利用率保持合理水平，光伏治沙等综合效益更加显著，初步建成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资源配置进一步优化等。同时，提出了 2025 年 21 项能源工作重点任务。

##### （2）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的发布对于全国电力市场的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该通知明确了新能源上网电量全面进入电力市场，电价通过中长期交易、现货交易及辅助服务市场形成，取消强制配储要求，并建立“新能源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区分存量与增量项目分类施策：存量项目（2025 年 6 月 1 日前投产）机制电价不高于煤电基准价，执行期限与现行政策衔接；增量项目通过自愿竞价确定机制电

价，竞价上限考虑成本、绿色价值及用户承受能力，执行期限按项目投资回收期确定。该政策同步推动绿证与碳市场衔接，纳入机制的电量不再重复获得绿证收益，绿电交易与电价脱钩，企业需在保底收益与碳资产收益间权衡。同时，该通知明确规定参与跨省跨区交易的新能源电量，上网电价和交易机制仍按照跨省跨区送电相关政策执行。

(3)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全面加快电力现货市场建设工作的通知》

《关于全面加快电力现货市场建设工作的通知》要求 2025 年底前实现电力现货市场全国覆盖，湖北、浙江等省份率先转入正式运行，其他地区启动连续结算试运行，推动省间现货市场扩容并研究售电公司、电力用户直接参与机制，明确现货市场出清价格上限参考尖峰电价、下限参考新能源变动成本，要求新能源分阶段参与市场并探索虚拟电厂等新型主体入市规则。

(4)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有序推动绿电直连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关于有序推动绿电直连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绿电直连定义为风电、光伏等新能源通过专用线路向单一用户供电，实现电量物理溯源，分为并网型和离网型两类。政策要求并网型项目新能源年自发自用电量占比不低于 60%、占总用电量比例从 2025 年的 30% 逐步提升至 2030 年的 35%，并禁止向电网反送电，允许民营企业等社会资本主导投资，但电网企业不得参与专线建设，电源与负荷主体需通过协议明确产权、调度等权责。通过物理溯源机制满足欧盟碳关税等国际规则要求，为出口企业降低碳成本提供制度保障，同时推动新能源就近消纳与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研究解决高比例新能源消纳难题。

(5)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电力辅助服务市场基本规则》

《电力辅助服务市场基本规则》旨在构建全国统一规范的电力辅助服务市场体系，通过市场化机制优化电力系统调节资源配置。规则明确电力辅助服务涵盖调峰、调频、备用、爬坡等服务，定义经营主体包括发电企业、售电企业、电力用户及储能企业、虚拟电厂等新型主体，要求其具备“四可”（可观、可测、可调、可控）能力。市场设立需经需求分析、方案论证、模拟试运行等流程，由电力调度机构统一采购服务并组织交易，费用传导遵循“谁受益、谁承担”原则，现货市场连续运行地区由用户用电量及未参与电能量市场的发电量共同分摊。规则强调与电能量市场衔接，允许调频、备用等辅助服务与现货市场联合出清，并规范计量结算、信息披露及风险防控机制，要求电力调度机构优先保障系统安全，对市场异常波动实施应急处置。该规则通过统一市场框架、拓宽主体范围、创新品种机制，推动电力

系统灵活性提升与新能源消纳能力增强，为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提供制度保障。

(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国网新疆公司联合印发《关于提高新能源发展韧性 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通知》

《关于提高新能源发展韧性 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通知》提出调峰辅助服务补偿上限由 0.7 元/千瓦时降至 0.262 元/千瓦时并暂停现货市场试运行期的调峰市场，推动电力现货市场与调峰机制融合，同时明确新能源电价市场化改革路径，存量项目（2025 年 6 月 1 日前投产）机制电量占比分别为 30%（补贴项目）和 50%（平价项目），增量项目通过年度竞价确定电价（0.15-0.262 元/千瓦时）并提升机制电量至 50%，此外支持绿电直连试点并设定自发自用比例门槛（并网型项目新能源年自发自用电量占比≥60%、总用电量占比≥30%）。

(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发布《自治区贯彻落实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实施方案（试行）》

《自治区贯彻落实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细化了电价形成机制，明确存量项目电价标准及增量项目竞价规则，强化市场交易衔接与执行保障。政策明确了 2025 年新增新能源装机 50GW 的目标，推动“疆电外送”新能源电量占比提升至 40%，并探索多技术路线储能应用及需求响应资源扩容，通过市场化机制与产业协同加速新能源消纳能力提升与新型电力系统建设。

#### 4.2.4 资产项目所属行业的其他整体情况和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天中直流新增新能源配套电源装机 250 万千瓦，其中新增光伏装机 50 万千瓦。

根据《新疆发展改革委河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哈密南—郑州±800 千伏直流通道配套电源送受电协议》，“配套新能源按全额收购送出，年度确定分月规模不足部分由配套火电补足，超出部分由配套火电调减”，可见在供需关系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天中直流配套新能源电源项目间竞争关系较弱。2024 年天中直流外送电量中，新能源电量占比约 40%，新增新能源配套电源预计将进一步提升新能源电量在总外送电量中的占比。

从本报告期哈密光伏项目的实际运营情况看，暂未观察到本项目电量消纳受到新增竞争性项目的影响，后续基金管理人将协同运营管理机构持续跟进该事项对哈密光伏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

### 4.3 资产项目运营相关财务信息

#### 4.3.1 资产项目公司整体财务情况

序号	科目名称	报告期末金额（元）	上年末金额（元）	变动比例（%）
----	------	-----------	----------	---------

1	总资产	1,178,939,837.22	1,147,991,947.82	2.70
2	总负债	906,641,183.60	867,373,671.69	4.53
序号	科目名称	报告期金额（元）	上年同期金额（元）	变动比例（%）
1	营业收入	95,033,136.75	-	-
2	营业成本 / 费用	96,134,008.03	-	-
3	EBITDA	80,393,380.70	-	-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6 月 19 日，上年同期可纳入本基金合并范围的项目公司运营财务数据期间为 2024 年 6 月 22 日（合并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所属期间较短，相关数据可比性不足，故不列示上年同期数值及相关指标的同比数据。下同。

#### 4.3.2 重要资产项目公司的主要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哈密华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序号	构成	报告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金额（元）	上年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金额（元）	较上年末变动（%）
主要资产科目				
1	应收账款	371,804,622.85	292,438,227.17	27.14
2	固定资产	624,805,443.22	640,150,403.33	-2.40
主要负债科目				
1	其他应付款	892,116,231.80	856,111,876.50	4.21

#### 4.3.3 重要资产项目公司的营业收入分析

##### 4.3.3.1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哈密华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构成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同比变化（%）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1	发电收入	95,033,136.75	100.00	-	-	-
2	其他收入	-	-	-	-	-
3	营业收入合计	95,033,136.75	100.00	-	-	-

#### 4.3.4 重要资产项目公司的营业成本及主要费用分析

##### 4.3.4.1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哈密华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构成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同比变化（%）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1	折旧摊销成本	21,144,553.04	21.99	-	-	-
2	其他营业成本	8,412,342.69	8.75	-	-	-
3	财务费用	63,126,614.34	65.67	-	-	-
4	管理费用	222,347.16	0.23	-	-	-
5	税金及附加	3,228,150.80	3.36	-	-	-

6	其他成本 / 费用	-	-	-	-	-
7	营业成本 / 费用 合计	96,134,008.03	100.00	-	-	-

注：本报告期其他营业成本包括运营管理费、汇集站运维费、下网电费等成本费用，财务费用主要为股东借款利息费用。

#### 4.3.5 重要资产项目公司的财务业绩衡量指标分析

##### 4.3.5.1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哈密华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指标数值	指标数值
1	毛利率	毛利润/营业收入 ×100%	%	68.90	-
2	息税折旧摊销 前利润率	(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摊销)/营业收入×100%	%	84.60	-

#### 4.4 资产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 4.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归集、管理、使用及变化情况

###### 1、收入归集和支出管理

项目公司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开立了监管账户（一般户）、基本账户，除此之外，项目公司还存有开立在招商银行的保理账户（一般户）。项目公司通过监管账户归集项目公司所有收入，并根据《监管协议（哈密华风）》的约定对外支付人民币资金；基本账户内资金用于项目公司税款、水电费等公用事业费的自动扣款；开立在招商银行的保理账户用于接收项目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在招商银行开展保理业务的可再生能源补贴应收账款回款，在接收到全部保理回款后，开立在招商银行的保理账户将随即销户。

###### 2、现金归集和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初项目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87,396,640.58 元。报告期内，累计资金流入为 33,094,672.99 元，其中结算电价收入 24,558,685.92 元，赎回货币基金 8,000,000.00 元，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收入 535,987.07 元。累计资金流出为 55,691,570.51 元，其中支付税费 18,105,676.79 元，支付保理费用 1,269,659.58 元，支付专项计划股东借款利息 24,909,175.38 元，支付运营管理费、资本性支出及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支出 11,407,058.76 元。截至本报告期末项目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64,799,743.06 元，货币基金账户余额为 18,700,729.05 元，其中本报告期投资收益为 214,658.59 元。

上年同期（2024 年 6 月 22 日（合并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项目公司累计资金流入 5,782,782.77 元，累计资金流出 614,210,093.34 元。

#### 4.4.2 来源于单一客户及其关联方的现金流占比超过 10%的情况说明

哈密光伏项目发电收入的支付主体为国网哈密，国网哈密以向电力用户供电获得的销售电价收入支付购电成本。因此，穿透来看，本项目结算电费收入的终端现金流提供方为电力用户。本项目可再生能源补贴电费收入按照《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2020 年）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由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承担，并通过国网哈密代发至项目公司。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的资金来源于依法从广大电力用户处征收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包含在除居民生活和农业生产以外的其他用电用户端电价中），穿透后为使用者付费。综上，项目公司发电收入来自众多电力用户，现金流来源合理分散，且主要由市场化运营产生，不依赖第三方补贴等非经常性收入。国网哈密隶属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下称“国家电网”）100% 持股的子公司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国家电网 2024 年《财富》世界 500 强排名第三，经营状况和财务情况良好。

#### 4.4.3 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影响未来项目正常现金流的重大情况与拟采取的相应措施的说明

无。

#### 4.5 资产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项情况

##### 4.5.1 报告期内对外借入款项基本情况

本报告期内，项目公司无新增外部借款。

##### 4.5.2 本期对外借入款项情况与上年同期的变化情况分析

本报告期项目公司期初及期末外部借款余额均为 0 元，期间无借款借入或归还事项。

上年同期期初（2024 年 6 月 22 日（合并日））项目公司外部借款余额 614,000,000.00 元，上年同期归还外部借款 614,000,000.00 元，上年同期期末外部借款余额 0 元。

##### 4.5.3 对资产项目报告期内对外借入款项不符合借款要求情况的说明

无。

#### 4.6 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 4.6.1 报告期内购入或出售资产项目情况

无。

##### 4.6.2 购入或出售资产项目变化情况及对基金运作、收益等方面的影响分析

无。

4.7 抵押、查封、扣押、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无。

4.8 资产项目相关保险的情况

项目公司为基础设施项目足额投保了财产一切险、营业中断险和公众责任险。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未发生重大出险理赔事项。

4.9 重要资产项目生产经营状况、外部环境已经或者预计发生重大变化分析

无。

4.10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 §5 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货币资金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6,552,054.95	100.00
4	其他资产	-	-
5	合计	26,552,054.95	100.00

5.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3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审阅本基金管理人采用的估值原则及技术，并复核、审查基金资产净值。会计师事务所所在估值调整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 以上时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发表专业意见。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

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估值委员会，组成人员具有风控、证券研究、合规、会计方面的专业经验。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其估值建议经估值委员会评估后审慎采用。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 §6 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 6.1 原始权益人回收资金使用有关情况说明

原始权益人回收资金已使用完毕。

### 6.2 报告期末净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原始权益人回收资金已使用完毕。

### 6.3 剩余净回收资金后续使用计划

不适用。

### 6.4 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或者关联方遵守回收资金管理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不适用。

## §7 管理人报告

### 7.1 基金管理人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 7.1.1 管理人及其管理基础设施基金的经验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9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总部设在北京，在北京、上海、深圳、成都、南京、杭州、广州、青岛、武汉及沈阳设有分公司，在香港、深圳、上海、北京设有子公司。公司是首批全国社保基金管理人、首批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人、境内首批 QDII 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只 ETF 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只沪港通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基金管理人、首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首家加入联合国责任投资原则组织的公募基金公司、首批公募 FOF 基金管理人、首批公募养老目标基金管理人、首批个人养老金基金管理人、境内首批中日互通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商品期货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公募 MOM 基金管理人、首批纳入互联互通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北交所主题基金管理人以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人、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公募 REITs 管理人、首批浮动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家承诺“碳中和”具体目标和路径的公募基金公司，香港子公司是首批 RQFII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是业务领域最广泛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华夏基金拥有多年丰富的基础设施与不动产领域投资研究和投后管理经验，并已设置独

立的基础设施基金业务主办部门，即基础设施与不动产业务部。截至本报告发布日，基础设施与不动产业务部已配备不少于 3 名具有 5 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基础设施投资管理经验的负责人员，其中至少 2 名具备 5 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经验，覆盖交通基础设施、园区基础设施、保障性租赁住房、消费基础设施、仓储物流基础设施、能源及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

### 7.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资产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	资产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经验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吴青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06-19	-	7 年	自 2018 年起从事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和运营管理工作，主要涵盖城际铁路、保障房等基础设施类型。	硕士，具有 5 年以上基础设施运营管理经验。曾就职于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 年 7 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左晶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06-19	-	11 年	自 2014 年起从事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和运营管理工作。曾负责新能矿业、亚美煤层气、联合光伏、长江电力定增、兆恒水电等项目的投资工作。	硕士，具有 5 年以上基础设施投资管理经验。曾就职于涛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23 年 1 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陈昂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06-19	-	13 年	自 2012 年开始从事能源类基础设施相关的投资和运营管理工作，曾负责台山核电、抚州超超临界火电机组、三门峡电厂二期、三门峡城市供热、三亚海棠湾集中供冷、灵宝生物质电厂、济南 CBD 集中供冷、海南电动车换电站、昆明城市照明等项目的前期投资和财务管理/综合运营管理工作。	硕士，具有 5 年以上基础设施运营管理经验。曾就职于 EDF（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参与并负责多个能源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和管理。2022 年 8 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首任基金经理的，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②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自基金经理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起始日期起计算。

## 7.2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基础设施基金的投资运作决策和主动管理情况

### 7.2.1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开展投资、研究活动防控内幕交易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7.2.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及执行情况的专项说明

### 7.2.2.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公司通过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监察稽核、事后分析和信息披露来保证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 7.2.2.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 7.2.2.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有 74 次，均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发生的反向交易。

## 7.2.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和运营分析

### (1)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分析

本基金按基金合同约定完成初始基金资产投资后，在本报告期内未新增基础设施资产相关投资。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通过持有“中信证券-特变电工新能源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穿透取得项目公司持有的基础设施资产的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

本基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本期财务情况详见本报告“4.3 资产项目运营相关财务信息”；本基金本期可供分配金额详见本报告“3.3 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 (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运营分析

### 1) 基金运营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营正常，管理人秉承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审慎开展业务管理，未发生有损投资人利益的风险事件。

### 2) 项目公司运营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正常，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高效协同，从设备管理、性能监测、安全管理、人员管理和成本控制等多个方面入手，不断优化和完善管理措施，保障光伏电站安全、高效、稳定运行，力争实现效率和经济效益最大化，为投资人创造良好收益。

#### 7.2.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收益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规定，本基金本报告期实施利润分配 1 次，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 7.2.5 管理人对关联交易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及相关利益冲突的防范措施

针对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管理办法》《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组合参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管理制度》《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风险管理制度》《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项目运营管理制度》《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制度（试行）》等，从而建立了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产品的投资、管理以及风险管控等方面的规则，从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管控利益输送、防范利益冲突和其他内部控制角度，有效防范本基金层面的利益冲突和关联交易风险，保障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基金之间的公平性。

针对基础设施基金的关联交易事项，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关联交易审批和检查机制，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及审查机制，保障了日常运营管理过程中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充分防范利益冲突。

如原始权益人/运营管理机构为其他同类型基础设施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或持有同类型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机构在人员、设备配备、管理模式和水平、资源分配、市场地位等方面可能与本基金存在利益冲突。针对上述潜在的利益冲突，本基金采取了以下防范措施：

(1) 基金管理人与运营管理机构签署了《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协议中包含了关于防范利益冲突的相关条款；(2) 原始权益人/运营管理机构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承诺

函，以保障本基金的利益。

## 7.2.6 管理人内部关于本基金的监察稽核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持续加强合规管理、风险控制和监察稽核工作。

在合规管理方面，公司通过合规审核、合规检查、合规咨询、合规宣传与合规培训等对合规风险进行管理，确保公司合规体系高效运行，合规风险有效控制。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合规制度建设，结合法律法规和业务实际，在投资管理人员职业道德与行为守则、信息披露、保密管理等方面新增和修订多项管理制度，制度化水平不断提高。持续开展合规培训，在全员覆盖的基础上，着重加强投资研究和涉密岗位等重点人员的合规督导培训，强化员工主动合规意识和公募基金信息披露责任意识。持续优化合规管理的机制化和系统化，完善合规管理综合服务平台，提高合规管理效能。持续做好信息披露业务，通过流程优化、系统优化及强化培训持续保障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持续规范基金销售业务，通过严格审查宣传推介材料，认真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等，确保基金销售业务依法合规。公司高度重视洗钱风险管理，切实落实“基于风险”的管理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建立健全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履行客户尽职调查、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可疑交易报告、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等反洗钱义务，深入推进洗钱风险管理数智化转型，积极推动反洗钱工作高质量发展。

在风险控制方面，公司秉承数字化管理理念，持续完善内部风险管理系统建设，稳步夯实投资风险管理基础。紧密跟踪各项法律法规要求、加强风险研究，在严格管控基金日常投资运作风险的同时，持续完善风险管理制度建设，提升基金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合规风险、操作风险等关键风险的管控水平，努力保障各项风险管理措施落实到位。

在监察稽核方面，公司按照法规要求，做好日常合规监控，定期及不定期开展内部检查，排查业务风险隐患，促进公司整体业务合规运作、稳健经营。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整体运作合法合规。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以风险控制为核心，坚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保障基金合规稳健运作。

## 7.3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基础设施基金的运营管理职责的落实情况

### 7.3.1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主动采取的运营管理措施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秉持勤勉尽责的原则，围绕基金和项目公司运营管理的核心职责，积极开展了一系列主动管理工作，主要包括：

- (1) 派出人员进行项目公司管理，保管项目公司证照、公章和网银盾，参与项目经营

事项、资金支出等审批；

(2) 严格履行运营管理协议和监管协议的各项规定，执行协议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必要工作；

(3) 按照运营管理协议进行预算审批并严格控制预算的执行；

(4) 对运营管理机构的工作开展情况、项目运营情况开展了半年度现场检查；

(5) 为加强与运营管理机构的沟通，及时解决运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与运营管理机构的月度例会制度，讨论和总结当月工作重点情况，分析运营数据，并对下月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6) 密切关注行业及区域相关政策动态，针对政策变化组织与运营管理机构的专项交流，优化项目运营策略；

(7) 为保障基础设施项目的正常运行，主动与运营管理团队沟通备品备件采购需求，确保关键设备和零部件的储备和及时供应，减少由于故障造成的电量损失；

(8)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平性，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7.3.2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的重大事项决策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审议并通过了关联交易、基金分红方案、2025 年度经营计划及预算和项目公司章程的修订。

### 7.3.3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运营管理机构的检查和考核情况

#### (1)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运营管理机构的检查情况

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及运营管理协议的规定，每半年对运营管理机构的履约情况和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情况进行检查。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6 月对哈密光伏项目和运营管理机构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内容包括运营管理机构对运营管理协议约定职责的执行情况、项目设备设施使用状态、运营管理情况、安全管理情况等方面。运营管理机构对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运营管理协议的要求。

#### (2)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运营管理机构的考核情况

基金管理人按照运营管理协议对哈密光伏项目进行了考核，主要包括：

运营管理协议约定各年份激励管理费=（实际 EBITDA-目标 EBITDA）×20%，根据本报告期内项目公司 EBITDA 的实际完成情况，为运营管理机构预计提 2025 年度激励管理费 838,973.16 元（不含税）。

### 7.3.4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其他对运营管理机构的监督情况

无。

#### 7.4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 7.4.1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严格遵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内部制度等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在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沟通联络等工作方面，要求公司有关部门严格按照法规规定以及《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业务管理规定（试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履职；通过积极履行证券及基金行业协会委员职责及深度行业交流，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并持续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重视并督促开展有关信息披露培训、建立与各业务参与人信息传递与沟通机制，以及时传达法规及监管要求，发现并防控信息披露风险；持续关注媒体报道，在投资者交流活动、投资者教育活动、产品宣传、信息披露等方面认真履职。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继续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原则，勤勉尽责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7.4.2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发生变更。

##### 7.4.3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

基金管理人已制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业务管理规定（试行）》等信息披露制度与流程，明确规定了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复核、审核、发布和存档的职责分工、处理程序等。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依据上述制度审核、发布信息披露文件，保存信息披露相关文档，并积极与运营管理机构、原始权益人等业务参与人建立信息传递与沟通机制，共同保障信息披露工作的质量。

基金管理人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业务管理规定（试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控制基金管理人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执行内幕交易防控措施等，并通过签署保密协议、发函等方式约定、督促原始权益人、运营管理机构等专业机构和人员强化其内幕信息管理。

报告期内未发生暂缓或豁免信息披露的情形。

## §8 运营管理机构报告

### 8.1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管理职责履行情况

#### 8.1.1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协议的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严格遵守运营管理协议的规定，未发生违反运营管理协议的情况。运营管理机构按照基金管理人的要求，认真落实运营管理协议约定的相关职责。

#### 8.1.2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基金运营管理机构在为基础设施资产提供运营管理服务时，能够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未发现运营管理机构资信状况或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发生公开市场债务违约，或者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或受到重大刑事或行政处罚等情况。

#### 8.1.3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采取的运营管理措施以及效果

本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从安全管理、设备管理和人员管理等多个方面入手，不断优化和完善管理措施，保障光伏电站安全、高效、稳定运行，力争实现运行效率和经济效益最大化，为投资人创造良好收益。

##### （1）安全管理方面

2025 年上半年，运营管理机构开展了多样化的安全教育活动，每日开展“安全知识大讲堂”，培训内容涉及机械防护、电气安全、消防安全等多个领域，累计开展培训 150 余次。安全培训的核心目的在于从多维度筑牢企业安全生产防线，其一，提升员工安全意识，让每一位员工从思想根源上深刻认识到安全生产关乎个人生命健康、家庭幸福美满以及企业可持续发展，杜绝侥幸心理，将安全理念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其二，传授专业安全知识，无论是复杂设备的操作要点、危险环境的应对策略，还是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流程，确保员工面对各类生产场景能够精准识别风险、科学化解危机。其三，培养员工安全习惯，通过反复强调、现场示范与监督纠正，使规范操作成为员工日常工作的下意识行为，如正确佩戴防护用品、严格遵循作业流程等，从细微处预防事故发生。

通过运营管理机构高度重视、专业管理，认真落实全方位的安全防控举措，2025 年上半年，项目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和轻微事故，切实保障了员工生命与企业财产安全。

##### （2）设备管理方面

1) 2025 年上半年，运营管理机构完成了 2 次全站光伏区逆变器、组件巡检工作；对光

伏区 35 台箱变进行试验测试；排查 125 台箱变高压侧熔断器；完成 8 台箱式变压器滤油工作；完成 230 个零电流支路消缺以及 130 个通讯故障处理。积极处理设备缺陷和故障，确保将发电量损失降至最少，本报告期内，哈密光伏项目设备可利用率达到 99.51%；

2) 哈密光伏项目完成了 2 次全站逆变器清灰工作和 1 次全站逆变器深度绝缘液清洗工作，彻底解决设备长年积灰问题，有效降低因灰尘导致设备失效风险。本报告期内还完成 3 次全站光伏组件清洗工作和 2 次 20MW 光伏组件角度调整工作，保障了发电效率；

3) 加强 AGC/AVC 设备运行监盘，确保通信异常及时发现，定期和厂家核对光功率预测系统参数，确保 SVG 设备稳定运行。2025 年上半年两个细则考核情况在同区域 8 个电站中排名第 1。

### (3) 人员管理方面

运营管理机构依据电站规模、设备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配置运维团队。考虑到场站已投运约 10 年，运营管理机构增加 2 名运维人员，现场岗位包括站长，运维值长，运维工程师，涵盖电气工程师、设备检修员、监控值班员等基础岗位，确保从设备日常巡检、故障抢修到调度值班各个环节都有专业人员提供技术支撑。

## 8.2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配合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 8.2.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履职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6 号——年度报告（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7 号——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试行）》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5 号——临时报告（试行）》的规定，以及运营管理机构内部的规定，积极履行信息披露配合工作，并妥善履行与投资人的沟通的职责。

截止本报告期末，未发生重大信息披露风险。

### 8.2.2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因工作变动，运营管理机构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郑伟杰先生变更为何明成先生。

### 8.2.3 信息披露配合制度的落实情况

运营管理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规范运营管理机构在本基金存续期内相关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提高信息披露水平和质量，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严格落实信息披露配合职责，并严格执行内幕交易的管理规定。

截止本报告期末，未发生重大信息披露风险。

#### 8.2.4 配合信息披露情况

本项目运营管理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要求，开展信息披露相关配合工作，包括对基础设施项目涉及和可能涉及信息披露的信息及时向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报告，配合信息披露义务人收集、整理可能涉及披露的相关信息，对本基金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复核和确认等。

## §9 其他业务参与者履职报告

### 9.1 原始权益人报告

#### 9.1.1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卖出战略配售取得的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情况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未卖出战略配售取得的基础设施基金份额。

#### 9.1.2 报告期末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持有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情况

报告期末，原始权益人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基金份额 105,000,000 份，占本基金总份额的 35.00%；原始权益人关联方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基金份额 48,000,000 份，占本基金总份额的 16.00%。相关份额均处于限售期内。

#### 9.1.3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和进展情况

无。

#### 9.1.4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配合义务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原始权益人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要求，开展信息披露相关配合工作，包括对基础设施项目涉及和可能涉及信息披露的信息及时向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报告，配合信息披露义务人收集、整理可能涉及披露的相关信息，对本基金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复核和确认等。

#### 9.1.5 报告期内其他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 9.2 托管人报告

#### 9.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

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9.2.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资金账户、资产项目运营收支账户等重要账户资金的监督情况

在托管本基金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资产项目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切实履行托管人义务，对本基金资金账户、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收支账户等重要资金账户及资金流向执行了认真、严格的监督，确保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保证基金资产在监督账户内封闭运行。

#### 9.2.3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基础设施基金运作的监督情况

本托管人认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收益分配、为资产项目购买保险、借入款项安排等事项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 9.2.4 托管人在报告期内履行信息披露相关义务情况

本托管人认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9.2.5 托管人在报告期内其他规定或者约定的职责履行情况

无。

### 9.3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报告

#### 9.3.1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作为资产项目公司股东的股东权利情况

本基金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项目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正常履职，未发生损害项目公司和本基金利益的行为。

#### 9.3.2 作为资产项目公司债权人的权利情况

根据交易结构安排，专项计划设立后向项目公司和 SPV 发放了借款。专项计划下项目公司完成对 SPV 的吸收合并后，继承了 SPV 的全部股东借款本金。

报告期内，本基金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按照借款协议正常行使债权人权利，未发生损害项

目公司和本基金利益的行为。

### 9.3.3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信息披露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5 号资产支持证券持续信息披露》及交易文件等相关规定及约定，已披露包括专项计划相关《收益分配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能够充分了解专项计划运作的情况，其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 9.3.4 报告期内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遵规守信情况以及其他规定或者约定的职责履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履职期间，严格遵守了《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10 中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 10.1 资产负债表

#### 10.1.1 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b>资产：</b>			
货币资金	10.5.7.1	91,756,077.98	90,345,658.66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5.7.2	18,700,729.05	26,486,070.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5.7.3	-	-
债权投资	10.5.7.4	-	-
其他债权投资	10.5.7.5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5.7.6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0.5.7.7	365,639,275.17	284,019,261.90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存货	10.5.7.8	-	-
合同资产	10.5.7.9	-	-
持有待售资产	10.5.7.10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10.5.7.11	-	-
固定资产	10.5.7.12	689,089,427.56	706,730,877.66
在建工程	10.5.7.13	-	-
使用权资产	10.5.7.14	-	-
无形资产	10.5.7.15	106,980,545.50	110,704,502.93
开发支出	10.5.7.16	-	-
商誉	10.5.7.17	-	-
长期待摊费用	10.5.7.1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7.19	1,645,142.80	1,125,788.35
其他资产	10.5.7.20	183,000.66	2,906.59
<b>资产总计</b>		<b>1,273,994,198.72</b>	<b>1,219,415,066.55</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b>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b>	<b>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b>
<b>负 债:</b>			
短期借款	10.5.7.21	-	-
衍生金融负债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款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0.5.7.22	3,738,738.04	2,997,560.54
应付职工薪酬	10.5.7.23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983,677.25	1,497,977.76
应付托管费		179,672.93	94,101.56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10.5.7.24	12,017,071.38	8,582,571.48
应付利息	10.5.7.25	-	-
应付利润		24,060,000.00	-
合同负债	10.5.7.26	-	-
持有待售负债		-	-
长期借款	10.5.7.27	-	-
预计负债	10.5.7.28	-	-

租赁负债	10.5.7.29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5.7.19	-	-
其他负债	10.5.7.30	53,268,862.06	55,826,034.46
<b>负债合计</b>		96,248,021.66	68,998,245.80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基金	10.5.7.31	1,163,700,008.20	1,163,700,008.20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10.5.7.32	-	-
其他综合收益	10.5.7.33	-	-
专项储备		2,016,796.68	1,052,055.13
盈余公积	10.5.7.34	-	-
未分配利润	10.5.7.35	12,029,372.18	-14,335,242.58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1,177,746,177.06	1,150,416,820.75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1,273,994,198.72	1,219,415,066.55

注：①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3.9258 元，基金份额总额 300,000,000.00 份。

②本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生效，上年度可比期间自 2024 年 6 月 19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 10.1.2 个别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b>资 产：</b>			
货币资金	10.5.19.1	26,552,054.95	2,751,331.84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0.5.19.2	1,163,700,000.00	1,163,700,000.00

其他资产		-	-
<b>资产总计</b>		1,190,252,054.95	1,166,451,331.84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b>本期末</b>	<b>上年度末</b>
		<b>2025 年 6 月 30 日</b>	<b>2024 年 12 月 31 日</b>
<b>负 债:</b>			
短期借款		-	-
衍生金融负债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916,511.96	1,003,743.44
应付托管费		179,672.93	94,101.56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24,060,000.00	-
其他负债		64,466.77	80,000.00
<b>负债合计</b>		<b>26,220,651.66</b>	<b>1,177,845.00</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基金		1,163,700,008.20	1,163,700,008.20
资本公积		-	-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331,395.09	1,573,478.64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164,031,403.29</b>	<b>1,165,273,486.84</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190,252,054.95</b>	<b>1,166,451,331.84</b>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生效，上年度可比期间自 2024 年 6 月 19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 10.2 利润表

### 10.2.1 合并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6 月 19 日 (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97,975,554.85	13,833,776.80
1.营业收入	10.5.7.36	95,033,136.75	5,775,075.93

2.利息收入		326,908.49	8,058,700.87
3.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7.37	2,497,279.52	-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7.38	-	-
5.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6.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7.39	118,230.09	-
7.其他收益	10.5.7.40	-	-
8.其他业务收入	10.5.7.41	-	-
<b>二、营业总成本</b>		42,467,918.22	2,109,037.26
1.营业成本	10.5.7.36	31,347,614.23	1,635,963.00
2.利息支出	10.5.7.42	-	209,783.34
3.税金及附加	10.5.7.43	5,297,981.58	205,709.31
4.销售费用	10.5.7.44	-	-
5.管理费用	10.5.7.45	137,441.50	-
6.研发费用		-	-
7.财务费用	10.5.7.46	2,640.37	1,273.96
8.管理人报酬		1,979,933.81	75,536.76
9.托管费		85,571.37	5,761.32
10.投资顾问费		-	-
11.信用减值损失	10.5.7.47	3,462,362.93	-30,900.59
12.资产减值损失	10.5.7.48	-	-
13.其他费用	10.5.7.49	154,372.43	5,910.16
<b>三、营业利润（营业亏损以“-”号填列）</b>		55,507,636.63	11,724,739.54
加：营业外收入	10.5.7.50	-	-
减：营业外支出	10.5.7.51	-	-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55,507,636.63	11,724,739.54
减：所得税费用	10.5.7.52	5,083,021.87	472,991.24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50,424,614.76	11,251,748.30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424,614.76	11,251,748.3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50,424,614.76	11,251,748.30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生效，上年度可比期间自 2024 年 6 月 19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10.2.2 个别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6 月 19 日 (基金合同生效 日) 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b>一、收入</b>		23,880,723.11	7,780,514.36
1.利息收入		1,599.11	7,780,514.36
2.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879,124.00	-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业务收入		-	-
<b>二、费用</b>		1,062,806.66	73,125.16
1.管理人报酬		912,768.52	61,453.68
2.托管费		85,571.37	5,761.32
3.投资顾问费		-	-
4.利息支出		-	-
5.信用减值损失		-	-
6.资产减值损失		-	-
7.税金及附加		-	-
8.其他费用		64,466.77	5,910.16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22,817,916.45	7,707,389.20
减：所得税费用		-	-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22,817,916.45	7,707,389.20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22,817,916.45	7,707,389.20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生效，上年度可比期间自 2024 年 6 月 19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10.3 现金流量表

10.3.1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计主体：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6 月 19 日 (基金合同生效 日) 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558,685.92	5,779,265.59
2.处置证券投资收到的现金净额		-	-
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4.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
5.取得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326,623.71	7,790,064.34
6.收到的税费返还		-	-
7.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53.1	77,585.16	-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4,962,894.79</b>	<b>13,569,329.93</b>
8.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602,688.56	-
9.取得证券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0.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11.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
12.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13.支付的各项税费		18,918,247.95	118,200.47
14.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53.2	1,575,476.76	1,983.9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9,096,413.27</b>	<b>120,184.4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133,518.48</b>	<b>13,449,145.5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15.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133,600.00	-
16.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7.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53.3	8,000,000.00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133,600.00</b>	<b>-</b>
18.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20,287.40	-
19.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28,453,759.04
20.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53.4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320,287.40</b>	<b>328,453,759.0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813,312.60</b>	<b>-328,453,759.04</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21.认购 / 申购收到的现金		-	-

22.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23.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53.5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
24.赎回支付的现金		-	-
25.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	614,000,000.00
26.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09,783.34
27.分配支付的现金		-	-
28.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53.6	1,269,659.58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1,269,659.58	614,209,783.34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1,269,659.58	-614,209,783.34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410,134.54	-929,214,396.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345,574.64	1,163,700,008.2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91,755,709.18	234,485,611.32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生效，上年度可比期间自 2024 年 6 月 19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 10.3.2 个别现金流量表

会计主体：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6 月 19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1.收回基础设施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取得基础设施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879,124.00	-
3.处置证券投资收到的现金净额		-	-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5.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
6.取得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1,314.33	7,780,082.16
7.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23,880,438.33	7,780,082.16
8.取得基础设施投资支付的现金		-	1,163,700,000.00
9.取得证券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0.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11.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
12.支付的各项税费		-	-
13.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	4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000.00	1,163,700,4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00,438.33	-1,155,920,317.84
<b>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14.认购 / 申购收到的现金		-	-
15.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6.赎回支付的现金		-	-
17.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18.分配支付的现金		-	-
19.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三、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800,438.33	-1,155,920,317.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51,247.82	1,163,700,008.20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551,686.15	7,779,690.36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生效，上年度可比期间自 2024 年 6 月 19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 10.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10.4.1 合并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163,700,008.20	-	-	-	1,052,055.13	-	-14,335,242.58	1,150,416,820.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163,700,008.20	-	-	-	1,052,055.13	-	-14,335,242.58	1,150,416,820.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964,741.55	-	26,364,614.76	27,329,356.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50,424,614.76	50,424,614.76

(二)产品持有人申 购和赎回	-	-	-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	-	-
产品赎回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24,060,000.00	-24,060,000.00
(四)其他综合收益 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964,741.55	-	-	964,741.55
其中：本期提取	-	-	-	-	1,269,196.62	-	-	1,269,196.62
本期使用	-	-	-	-	304,455.07	-	-	304,455.07
(六)其他	-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163,700,008.20</b>	-	-	-	<b>2,016,796.68</b>	-	<b>12,029,372.18</b>	<b>1,177,746,177.06</b>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6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6月30日							
	实收 基金	其他 权益 工具	资本 公积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	-	-	-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 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163,700,008.20	-	-	-	-	-	-	1,163,700,008.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 列)	-	-	-	-	-	-	11,251,748.30	11,251,748.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1,251,748.30	11,251,748.30
(二)产品持有人申 购和赎回	-	-	-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	-	-
产品赎回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 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其中：本期提取	-	-	-	-	-	-	-	-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163,700,008.20</b>	-	-	-	-	-	<b>11,251,748.30</b>	<b>1,174,951,756.50</b>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生效，上年度可比期间自 2024 年 6 月 19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10.4.2 个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 基金	资本 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163,700,008.20	-	-	1,573,478.64	1,165,273,486.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163,700,008.20	-	-	1,573,478.64	1,165,273,486.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1,242,083.55	-1,242,083.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2,817,916.45	22,817,916.45
(二)产品持有人申 购和赎回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产品赎回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24,060,000.00	-24,060,000.00
(四)其他综合收益 结转留存收益	-	-	-	-	-
(五)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63,700,008.20	-	-	331,395.09	1,164,031,403.2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6 月 19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实收 基金	资本 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163,700,008.20	-	-	-	1,163,700,008.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7,707,389.20	7,707,389.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7,707,389.20	7,707,389.20
(二)产品持有人申 购和赎回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产品赎回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四) 其他综合收益 结转留存收益	-	-	-	-	-
(五) 其他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163,700,008.20</b>	<b>-</b>	<b>-</b>	<b>7,707,389.20</b>	<b>1,171,407,397.40</b>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生效，上年度可比期间自 2024 年 6 月 19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10.1 至 10.5，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张佑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威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威

## 10.5 报表附注

### 10.5.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765 号文《关于准予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由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封闭式。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后 18 年，本基金在此期间内封闭运作并在符合规定的情形下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存续期届满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本基金可延长存续期。否则，本基金终止运作并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封闭期为 18 年。本基金自 2024 年 6 月 12 日至 2024 年 6 月 13 日共募集 1,163,700,008.20 元（不含认购资金利息），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华明（2024）验字第 70035283\_A3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300,000,000.0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本基金存续期内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以 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新能源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将优先投资于以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拥有或推荐的新能源基础设施项目为投资标的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持有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全

部资产支持证券份额，从而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本基金的其余基金资产应当依法投资于利率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AAA 级信用债（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或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 10.5.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 10.5.4 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10.5.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合并及个别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合并及个别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10.5.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 10.5.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10.5.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 10.5.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 10.5.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 10.5.6 税项

### 1、本基金及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适用的税种及税率如下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1998]55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规定的比例缴纳。

### 2、项目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增值税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适用税率为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作为增值税附加税费，分别按照应缴增值税税额的 7%、3% 和 2% 计征；

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适用税率为 15%。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以及财税〔2011〕58 号文件，对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新增鼓励类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 以上的企业，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可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另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该规定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 以上的企业，项目公司符合西部大开发战略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本期按 15% 的所得税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 10.5.7 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 10.5.7.1 货币资金

##### 10.5.7.1.1 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库存现金	-
银行存款	91,756,077.98
其他货币资金	-
小计	91,756,077.98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91,756,077.98

##### 10.5.7.1.2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91,755,709.18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其他存款	-
应计利息	368.80
小计	91,756,077.98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91,756,077.98

##### 10.5.7.1.3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

项。

10.5.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债券	-	-	-
其中：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货币市场基金	18,700,729.05	18,700,729.05	-
其他	-	-	-
小计	18,700,729.05	18,700,729.05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债券	-	-	-
其中：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其他	-	-	-
小计	-	-	-
合计	18,700,729.05	18,700,729.05	-

10.5.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5.7.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情况

无。

10.5.7.3.2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10.5.7.4 债权投资

10.5.7.4.1 债权投资情况

无。

10.5.7.4.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10.5.7.5 其他债权投资

10.5.7.5.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无。

10.5.7.5.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10.5.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5.7.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10.5.7.6.2 报告期内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10.5.7.7 应收账款

10.5.7.7.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1年以内	153,970,631.25
1—2年	174,890,039.35
2—3年	36,146,954.33
3—4年	11,599,268.85
小计	376,606,893.78
减：坏账准备	10,967,618.61
合计	365,639,275.17

10.5.7.7.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76,606,893.78	100.00	10,967,618.61	2.91	365,639,275.17
其中：电费及补贴款组合	376,606,893.78	100.00	10,967,618.61	2.91	365,639,275.17
合计	376,606,893.78	100.00	10,967,618.61	2.91	365,639,275.17

10.5.7.7.3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10.5.7.7.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哈密供电公司	376,606,893.78	10,967,618.61	2.91
合计	376,606,893.78	10,967,618.61	2.91

10.5.7.7.5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转回或收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7,505,255.68	3,462,362.93	-	-	-	10,967,618.61
其中：电费及补贴款组合	7,505,255.68	3,462,362.93	-	-	-	10,967,618.61
合计	7,505,255.68	3,462,362.93	-	-	-	10,967,618.61

10.5.7.7.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10.5.7.7.7 按债务人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哈密供电公司	376,606,893.78	100.00	10,967,618.61	365,639,275.17
合计	376,606,893.78	100.00	10,967,618.61	365,639,275.17

10.5.7.8 存货

10.5.7.8.1 存货分类

无。

10.5.7.8.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无。

10.5.7.8.3 报告期末存货余额含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10.5.7.8.4 报告期内合同履约成本摊销金额的说明

无。

10.5.7.9 合同资产

10.5.7.9.1 合同资产情况

无。

10.5.7.9.2 报告期内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无。

10.5.7.9.3 报告期内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无。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注释或说明

无。

10.5.7.10 持有待售资产

无。

10.5.7.11 投资性房地产

10.5.7.11.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无。

10.5.7.11.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无。

10.5.7.11.3 投资性房地产主要项目情况

无。

10.5.7.12 固定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固定资产	689,089,427.56
固定资产清理	-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689,089,427.56

10.5.7.12.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5,202,057.60	926,150,757.88	-	219,283.90	499,581.90	1,002,071,681.28
2. 本期增加金额	-	2,408,837.17	-	-	-	2,408,837.17
购置	-	2,408,837.17	-	-	-	2,408,837.17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4. 期末余额	75,202,057.60	928,559,595.05	-	219,283.90	499,581.90	1,004,480,518.4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3,498,051.88	271,308,849.65	-	172,169.14	361,732.95	295,340,803.62
2. 本期增加金额	1,424,076.18	18,604,959.87	-	3,615.06	17,636.16	20,050,287.27
本期计提	1,424,076.18	18,604,959.87	-	3,615.06	17,636.16	20,050,287.27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4. 期末余额	24,922,128.06	289,913,809.52	-	175,784.20	379,369.11	315,391,090.8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本期计提	-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0,279,929.54	638,645,785.53	-	43,499.70	120,212.79	689,089,427.56
2. 期初账面价值	51,704,005.72	654,841,908.23	-	47,114.76	137,848.95	706,730,877.66

10.5.7.12.2 固定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0.5.7.12.3 固定资产清理

无。

10.5.7.13 在建工程

无。

10.5.7.13.1 在建工程情况

无。

10.5.7.13.2 报告期内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无。

10.5.7.13.3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无。

10.5.7.13.4 工程物资情况

无。

10.5.7.14 使用权资产

无。

10.5.7.15 无形资产

10.5.7.15.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特许经营权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有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	167,813,327.62	-	-	3,688,316.31	171,501,643.93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购置	-	-	-	-	-	-
内部研发	-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4. 期末余额	-	167,813,327.62	-	-	3,688,316.31	171,501,643.93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	58,630,238.57	-	-	2,166,902.43	60,797,141.00
2. 本期增加金额	-	3,539,541.61	-	-	184,415.82	3,723,957.43
本期计提	-	3,539,541.61	-	-	184,415.82	3,723,957.43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4. 期末余额	-	62,169,780.18	-	-	2,351,318.25	64,521,098.4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本期计提	-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	105,643,547.44	-	-	1,336,998.06	106,980,545.50
2. 期初账面价值	-	109,183,089.05	-	-	1,521,413.88	110,704,502.93

10.5.7.15.2 无形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0.5.7.16 开发支出

无。

10.5.7.17 商誉

10.5.7.17.1 商誉账面原值

无。

10.5.7.17.2 商誉减值准备

无。

10.5.7.17.3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无。

10.5.7.18 长期待摊费用

无。

10.5.7.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0.5.7.19.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967,618.61	1,645,142.8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合计	10,967,618.61	1,645,142.80

10.5.7.19.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

10.5.7.19.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无。

10.5.7.19.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资产减值准备	-
预计负债	-
可抵扣亏损	-
土地使用权摊销差异	31,692,092.98
合计	31,692,092.98

注：项目公司以项目设计使用寿命为期限对土地使用权进行会计摊销，会计摊销年限短于税法允许摊销年限，形成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因本项目用地为划拨国有建设用地，项目设计使用寿命到期后电站收益尚不明确，出于谨慎性考虑，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7.19.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无。

10.5.7.20 其他资产

10.5.7.20.1 其他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预付账款	183,000.66
合计	183,000.66

10.5.7.20.2 预付账款

10.5.7.20.2.1 按账龄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83,000.66

1—2 年	-
合计	183,000.66

10.5.7.20.2.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营业部	110,094.79	60.16	2025-03-07	预付保险费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72,905.87	39.84	2025-05-30	预付电费
合计	183,000.66	100.00		

10.5.7.20.3 其他应收款

10.5.7.20.3.1 按账龄列示

无。

10.5.7.20.3.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无。

10.5.7.20.3.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无。

本期发生坏账准备显著变动的其他应收款情况说明：

无。

本期计算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与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无。

本期坏账准备发生重要转回或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10.5.7.20.3.4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无。

10.5.7.20.3.5 按债务人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无。

10.5.7.21 短期借款

无。

10.5.7.22 应付账款

10.5.7.22.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3,474,472.49
1 年以上	264,265.55
合计	3,738,738.04

10.5.7.22.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无。

10.5.7.23 应付职工薪酬

10.5.7.23.1 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无。

10.5.7.23.2 短期薪酬

无。

10.5.7.23.3 设定提存计划

无。

10.5.7.24 应交税费

单位：人民币元

税费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增值税	5,824,378.64
消费税	-
企业所得税	5,874,945.32
个人所得税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6,999.08
教育费附加	75,885.16
房产税	0.05
土地使用税	0.10
土地增值税	-
地方教育附加	50,590.10
印花税	14,272.93
其他	-
合计	12,017,071.38

10.5.7.25 应付利息

无。

10.5.7.26 合同负债

10.5.7.26.1 合同负债情况

无。

10.5.7.26.2 报告期内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无。

10.5.7.27 长期借款

无。

10.5.7.28 预计负债

无。

10.5.7.29 租赁负债

无。

10.5.7.30 其他负债

10.5.7.30.1 其他负债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付款	53,268,862.06
合计	53,268,862.06

10.5.7.30.2 预收款项

10.5.7.30.2.1 预收款项情况

无。

10.5.7.30.2.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无。

10.5.7.30.3 其他应付款

10.5.7.30.3.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人民币元

款项性质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押金及保证金	-
国补保理回款	50,616,319.65
保理费用	2,431,327.73
代收代付款	61,747.91
其他	159,466.77
合计	53,268,862.06

注：2023 年 9 月，项目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行（以下简称“农行昌吉分行”）签署《国内保理合同（无追索权）》，转让 2021 年 7 月、2022 年 12 月-2023 年 3 月期间形成的国补应收账款合计 62,136,770.91 元，保理合同约定项目公司收到对应国补回款后转付给农行昌吉分行。截至本期末，项目公司收到应归属于农行昌吉分行对应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3 月的国补保理回款共计 50,616,319.65 元。因农行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系统技术问题，目前暂不支持对该国补回款部分接收，造成其暂滞留于项目公司农行监管账户，农行昌吉分行已书面确认该款项并停止计收保理费用。项目公司对此滞留国补回款进行挂账处理，待农行系统技术问题解决或国补保理回款全额到账后及时完成转付。

#### 10.5.7.30.3.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无。

#### 10.5.7.31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300,000,000.00	1,163,700,008.20
本期认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300,000,000.00	1,163,700,008.20

#### 10.5.7.32 资本公积

无。

#### 10.5.7.33 其他综合收益

无。

#### 10.5.7.34 盈余公积

无。

#### 10.5.7.35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合计
上年度末	-14,335,242.58	-	-14,335,242.58
本期利润	50,424,614.76	-	50,424,614.76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认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24,060,000.00	-	-24,060,000.00
本期末	12,029,372.18	-	12,029,372.18

10.5.7.3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哈密华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合计
营业收入	-	-
发电收入	95,033,136.75	95,033,136.75
合计	95,033,136.75	95,033,136.75
营业成本	-	-
折旧摊销成本	23,774,244.70	23,774,244.70
其他营业成本	7,573,369.53	7,573,369.53
合计	31,347,614.23	31,347,614.23

10.5.7.37 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处置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29,003.34
货币市场基金收益	214,658.59
其他	2,253,617.59
合计	2,497,279.52

10.5.7.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无。

10.5.7.39 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持有待售处置利得或损失	-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18,230.09
在建工程处置利得或损失	-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
其他	-
合计	118,230.09

10.5.7.40 其他收益

无。

10.5.7.41 其他业务收入

无。

10.5.7.42 利息支出

无。

10.5.7.43 税金及附加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增值税	1,848,063.20
消费税	-
企业所得税	-
个人所得税	-
城市维护建设税	880,095.72
教育费附加	377,183.89
房产税	9,676.26
土地使用税	1,904,431.02
土地增值税	-
地方教育附加	251,455.92
印花税	27,075.57
其他	-
合计	5,297,981.58

10.5.7.44 销售费用

无。

10.5.7.45 管理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咨询费	53,584.90
广告宣传费	26,415.09
保险费	19,705.66
其他	37,735.85
合计	137,441.50

10.5.7.46 财务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银行手续费	2,640.37
其他	-
合计	2,640.37

10.5.7.47 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462,362.9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
其他	-
合计	3,462,362.93

10.5.7.48 资产减值损失

无。

10.5.7.4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审计费	94,865.06
信息披露费	59,507.37
合计	154,372.43

10.5.7.50 营业外收入

10.5.7.50.1 营业外收入情况

无。

10.5.7.5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无。

10.5.7.51 营业外支出

无。

10.5.7.52 所得税费用

10.5.7.52.1 所得税费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所得税费用	5,602,376.32
递延所得税费用	-519,354.45
合计	5,083,021.87

10.5.7.52.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利润总额	55,507,636.63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按法定 / 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30,201.3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61,672.3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2,198.7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617,158.3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89,935.91
合计	5,083,021.87

10.5.7.53 现金流量表附注

10.5.7.5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收到代收代付款	77,585.16
合计	77,585.16

10.5.7.5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支付信息披露费、审计费、手续费	92,667.08
支付代收代付款	1,482,809.68
合计	1,575,476.76

10.5.7.53.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赎回货币基金	8,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

10.5.7.53.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10.5.7.53.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10.5.7.5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支付保理费用	1,269,659.58
合计	1,269,659.58

10.5.7.5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0.5.7.54.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0,424,614.76
加：信用减值损失	3,462,362.93
资产减值损失	-
固定资产折旧	20,050,287.27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
使用权资产折旧	-
无形资产摊销	3,723,957.4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8,230.0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97,279.5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9,354.4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5,262,470.2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602,593.46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3,518.4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1,755,709.1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0,345,574.6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10,134.54

10.5.7.54.2 报告期内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10.5.7.54.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一、现金	91,755,709.18
其中：库存现金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1,755,709.1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二、现金等价物	-
其中：3 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755,709.18
其中：基金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10.5.7.5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无。

10.5.8 合并范围的变更

10.5.8.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5.8.1.1 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10.5.8.1.2 合并成本及商誉

10.5.8.1.2.1 合并成本及商誉情况

无。

10.5.8.1.2.2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10.5.8.1.2.3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无。

10.5.8.1.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10.5.8.1.3.1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情况

无。

10.5.8.1.3.2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无。

10.5.8.1.3.3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10.5.8.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5.8.2.1 报告期内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10.5.8.2.2 合并成本

无。

10.5.8.2.3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10.5.8.2.4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无。

10.5.8.2.5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的说明

无。

10.5.8.3 反向购买

无。

10.5.8.4 其他

无。

10.5.9 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信证券-特变电工新能源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北京	北京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0.00	-	认购
哈密华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发电运营	-	100.00	认购

10.5.10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

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 10.5.11 承诺事项、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 10.5.11.1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承诺事项。

##### 10.5.11.2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或有事项。

##### 10.5.11.3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0.5.12 关联方关系

##### 10.5.12.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 10.5.12.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管理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托管人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运营管理机构、持有本基金 10%以上基金份额的份额持有人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的股东、持有本基金 10%以上基金份额的份额持有人
特变电工西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 10.5.13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 10.5.13.1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 10.5.13.1.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2024年6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6月30日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服务	5,006,857.52	248,633.40
特变电工西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2,010,607.08	-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6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6月30日
合计	—	7,017,464.60	248,633.40

10.5.13.1.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无。

10.5.13.2 关联租赁情况

10.5.13.2.1 作为出租方

无。

10.5.13.2.2 作为承租方

无。

10.5.13.3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10.5.13.3.1 债券交易

无。

10.5.13.3.2 债券回购交易

无。

10.5.13.3.3 基金交易

无。

10.5.13.3.4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10.5.13.4 关联方报酬

10.5.13.4.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6月19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2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979,933.81	75,536.76
其中：固定管理费	1,140,960.65	75,536.76
浮动管理费	838,973.16	-
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5.84	3.97

注：①固定管理费

固定管理费以上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的合并报表层面基金净资产为基数（在首次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载的会计年度期末日期及之前，以基金募集资金规模（含募集期利息）为基数）按 0.2% 的年费率按日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日基金管理费=前一个估值日本基金资产净值数（首个估值日及首个估值日之前，以基金募集资金规模为基数）×0.2%/当年天数。

②浮动管理费

公募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各年份浮动管理费=（实际 EBITDA-目标 EBITDA）×20%，该金额为不含税金额。以上公式计算结果小于 0 的，运营管理机构不享有浮动管理费，并且公募基金管理人将对下一年度应付的基本管理费（基本管理费为除浮动管理费外的运营管理费）进行相应调整，以如下公式计算：公募基金合同生效后各年份基本管理费=当年基本管理费+（上年实际 EBITDA-上年目标 EBITDA）×20%（如公募基金合同生效后各年份基本管理费计算结果小于 0 的，则结果以 0 为准）。

③客户维护费

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约定的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按照代销机构所代销基金的份额保有量作为基数进行计算，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

10.5.13.4.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6月19日（基金合同生 效日）至202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85,571.37	5,761.32

注：托管费以上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的合并报表层面基金净资产为基数（在首次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载的会计年度期末日期及之前，以基金募集资金规模（含募集期利息）为基数）按 0.015% 的年费率按日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日基金托管费=前一个估值日本基金资产净值数（首个估值日及首个估值日之前，以基金募集资金规模为基数）×0.015%/当年天数。

10.5.13.5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10.5.13.6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10.5.13.6.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10.5.13.6.2 报告期内除基金管理人外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关联方名称	期初持有		期间申购 / 买入份额	期间因拆分变动 份额	减：期间赎回 / 卖出份额	期末持有	
	份额	比例				份额	比例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000.00	35.00%	-	-	-	105,000,000.00	35.00%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0.00	16.00%	-	-	-	48,000,000.00	16.00%
中信证券	11,574,949.00	3.86%	2,392,451.00	-	3,349,523.00	10,617,877.00	3.54%
合计	164,574,949.00	54.86%	2,392,451.00	-	3,349,523.00	163,617,877.00	54.54%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6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关联方名称	期初持有		期间申购 / 买入份额	期间因拆分变动 份额	减：期间赎回 / 卖出份额	期末持有	
	份额	比例				份额	比例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000.00	35.00%	-	-	-	105,000,000.00	35.00%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0.00	16.00%	-	-	-	48,000,000.00	16.00%
中信证券	11,480,378.00	3.83%	-	-	-	11,480,378.00	3.83%
自然人 1	57.00	0.00%	-	-	-	57.00	0.00%
合计	164,480,435.00	54.83%	-	-	-	164,480,435.00	54.83%

注：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相关费用符合基金招募说明书、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

10.5.13.7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6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活期存款	89,061,587.35	281,462.96	210,458,132.67	26,292.20
合计	89,061,587.35	281,462.96	210,458,132.67	26,292.20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10.5.13.8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10.5.13.9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10.5.1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0.5.14.1 应收项目

无。

10.5.14.2 应付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管理人报酬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16,511.96	1,003,743.44
应付管理人报酬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8,192.13	-
应付管理人报酬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38,973.16	494,234.32
应付托管费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9,672.93	94,101.56
其他应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33,638.45	51,197,881.68
其他应付款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1,747.91	1,482,809.68
应付账款	特变电工西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379,198.60	-
应付账款	特变电工西安柔性输配电有限公司	-	370,000.00
应付账款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47,169.81
合计	—	55,637,935.14	54,689,940.49

10.5.15 期末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10.5.15.1 因认购新发 / 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10.5.15.2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10.5.15.2.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10.5.15.2.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10.5.16 收益分配情况

10.5.16.1 收益分配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 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 基金份额	本期收益分 配合计	本期收益分配 占可供分配金	备注
----	-----------	-----	----------------	--------------	------------------	----

			分红数		额比例 (%)	
1	2025-06-30	2025-06-30	0.8020	24,060,000.00	99.88	本次分红的场内除息日为 2025 年 7 月 1 日，场外除息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截止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金额 24,088,858.59 元，包含前期未分配的可供分配金额 8,950.67 元，以及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可供分配金额 24,079,907.92 元。收益分配金额预估数与实际分配金额可能存在尾差。
合计				24,060,000.00	-	

#### 10.5.16.2 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参见 3.3.2.1。

#### 10.5.17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 10.5.17.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基金的合同要求。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具有托管资格的银行；本基金存放定期存款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

##### 10.5.17.2 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负责基于项目公司运营的现金流量预测，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本基金持有充足的使用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以满足日常营运以及偿付有关到期债务的资金需求。

##### 10.5.17.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市场变化或波动所引起的资产损失的可能性，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本基金所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现金流受到经济环境，运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波动性。同时，本基金在二级市场交易的过程中，交易价格受到基础设施经营情况、所在行业情况、市场情绪、供求关系等多因素作用，存在基金份额交易价格相对于基金份额净值折溢价的现象，因此具有市场风险。

#### 10.5.18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公允价值

##### (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 1)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属于第一层次。

##### 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 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 (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 10.5.19 个别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 10.5.19.1 货币资金

##### 10.5.19.1.1 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库存现金	-
银行存款	26,552,054.95
其他货币资金	-
小计	26,552,054.95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26,552,054.95

10.5.19.1.2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26,551,686.15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其他存款	-
应计利息	368.80
小计	26,552,054.95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26,552,054.95

10.5.19.1.3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说明

无。

10.5.19.2 长期股权投资

10.5.19.2.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63,700,000.00	-	1,163,700,000.00
合计	1,163,700,000.00	-	1,163,700,000.00

10.5.19.2.2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余额
中信证券-特变电工新能源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163,700,000.00	-	-	1,163,700,000.00	-	-
合计	1,163,700,000.00	-	-	1,163,700,000.00	-	-

## §11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份)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份)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份)	占总份额比例 (%)
1,526	196,592.40	296,870,695.00	98.96	3,129,305.00	1.04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份)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份)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份)	占总份额比例 (%)
1,300	230,769.23	298,256,250.00	99.42	1,743,750.00	0.58

### 11.2 基金前十名流通份额持有人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 (份)	占总份额比例 (%)
1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499,971.00	3.50
2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92,876.00	2.70
3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60,651.00	1.85
4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81,612.00	1.49
5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05,380.00	1.40
6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174,242.00	1.06
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72,044.00	1.02
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36,847.00	1.01
9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59,560.00	0.99
10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利安利尊稳赢两全保险	2,854,701.00	0.95
合计		47,937,884.00	15.98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 (份)	占总份额比例 (%)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362,335.00	4.45

2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499,971.00	3.50
3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81,612.00	1.49
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05,380.00	1.40
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55,985.00	0.99
6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54,560.00	0.92
7	中信证券—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中信证券财信人寿睿驰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170,626.00	0.72
8	创金合信基金—平安银行—创金合信嘉悦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83,492.00	0.63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18,949.00	0.61
10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90,441.00	0.56
合计		45,823,351.00	15.27

11.3 基金前十名非流通份额持有人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000.00	35.00
2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0.00	16.00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756,000.00	3.25
4	北京首源欣荣投资有限公司	9,360,000.00	3.12
5	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6,600,000.00	2.20
6	嘉实基金—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嘉实基金宝睿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340,000.00	1.78
7	华夏基金—国民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华夏基金国民养老 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050,000.00	1.35
8	国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国寿瑞驰（天津）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20,000.00	1.34

9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人寿卓越优选专属商业养老保险（积极进取型）	2,685,000.00	0.90
9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人寿卓越优选专属商业养老保险（稳健回报型）	2,685,000.00	0.90
合计		197,496,000.00	65.83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000.00	35.00
2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0.00	16.00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756,000.00	3.25
4	北京首源欣荣投资有限公司	9,360,000.00	3.12
5	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6,600,000.00	2.20
6	嘉实基金—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嘉实基金宝睿 2 号单一资产管理	5,340,000.00	1.78
7	华夏基金—国民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华夏基金国民养老 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050,000.00	1.35
8	国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国寿瑞驰（天津）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20,000.00	1.34
9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人寿卓越优选专属商业养老保险（积极进取型）	2,685,000.00	0.90
9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人寿卓越优选专属商业养老保险（稳健回报型）	2,685,000.00	0.90
合计		197,496,000.00	65.83

11.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 本基金	92,035.00	0.03%
----------------------	-----------	-------

## §12 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年6月19日）基金份额总额	300,000,000.0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00,000,000.00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0,000,000.00

## §13 重大事件揭示

### 13.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13.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2025 年 2 月，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决定陈振华任托管业务部副总裁。

2025 年 3 月，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决定常佳任托管业务部副总裁。

2025 年 4 月，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决定李亚红任托管业务部高级专家。

### 13.3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 13.4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所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改变。

### 13.5 为基金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所聘用的评估机构未发生改变。

### 13.6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运营管理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原始权益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资产项目公司和专业机构等业务参与者涉及对资产项目运营有重大影响的稽查、处罚、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本报告期未发生影响基金管理人经营或基金运营业务的诉讼。

基金托管人、运营管理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原始权益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资产项目公司、专业机构未涉及对资产项目运营有重大影响的稽查、处罚、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 13.7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	------	--------	--------

1	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交易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01-04
2	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运营管理机构董事长变更情况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01-08
3	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运营管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02-15
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03-07
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分公司营业场所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03-12
6	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评估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03-31
7	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03-31
8	关于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参加沪市 REITS 投资者交流会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04-09
9	关于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停复牌、暂停恢复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及交易情况提示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06-06
1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06-17
1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解除限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06-24
1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06-26

## §14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5 备查文件目录

### 15.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基金注册的文件；
- 2、基金合同；
- 3、托管协议；
- 4、法律意见书；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15.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 15.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日